

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9 日，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101009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位于东山肖宅（新水闸东侧），处于飞云江河口段，是一家专业从事船舶维修、制造、拆解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海洋捕捞渔船等船只的维修、制造和拆解，项目总占地面积 31626m²。

项目原设计年制造船舶 0.1 万吨，现开展扩建项目建设，在扩大船舶制造规模的基础上，增加船舶修理和船舶拆解，同时配套码头。扩建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修理船舶 2 万吨、年拆解船舶 1 万吨和年制造船舶 1 万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有焊机 16 台、切割机 8 台、卷扬机 2 台、门式起重机 3 台、弯板机 1 台、车床 4 台和备用柴油发电机 2 台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定员 35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设有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开瑞改备〔2020〕6786 号），设计年制造船舶 0.1 万吨，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本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0〕133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扩建项目，设计年修理船舶 2 万吨、年拆解船舶 1 万吨和年制造船舶 1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待维修船舶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气浮）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待维修船舶的含油污水及船上原有的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委托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刷漆、晾干废气、打磨废气和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刷漆、晾干废气和打磨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低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8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材、废铁件、废部件、普通包装固废、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废油、废机油、漆皮、船上生活垃圾、废切削液、污泥和厂区内生活垃圾，其中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废油、废机油、漆皮、废切削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材、废铁件、废部件和普通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废油、废机油和漆皮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尚未产生，危废暂存场所已设置；废切削液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项目厂界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侧和西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12t/a、0.012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落实雨污分流，做好场地内初期雨水收集及生产废水的管理工作，加强拆解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

3、完善废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有关废气排气筒须达到规定高度。加强焊接烟尘、刷漆、晾干废气和打磨废气的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各类危废须密闭暂存，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加强废切屑液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5、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6、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和防范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江 钱安建 李军 张明 等
任维佳

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9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会议时间	2021年1月9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叶江	瑞安市隆山船舶修造厂	法人代表	13738756788
张明琴	浙南水科院	主任	17757728609
李军	温州大学	副教授	13806823452
叶江	温州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75777678
阮任任	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部	17721208711
钱安建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16650038

